

证券代码：870231

证券简称：源悦汽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傅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65,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2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会股东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全体股东对《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拟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857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预计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或综合授信额度，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担保方式可能为收费权质押、信用贷款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等关联方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菊华律师、周珏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